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 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钱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刘庆雷先生、 杨春福先生、朱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苏 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及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股份登记工作,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数量合计 1,870,000 股,上述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79.183.314 股变更为 81.053.314 股,注册资本由 79.183.314 元变更为 81.053.314 元,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0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